

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19年4月11日，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监事会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意见

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二、关于《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苏亚专审【2019】号）所反映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

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且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上述议案事项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，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减值依据合理，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八、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**

监事会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监事：刘为民、周艳丽、冯力、王继卿

2019 年 4 月 11 日